

“中国社会学研究国际讨论会”综述

为了促进中外社会学工作者的学术交流,增进中外学者们的相互了解、相互合作,推进中国社会学研究的繁荣和发展,为推进我国的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作出新的贡献,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在福特基金会的资助下,于1991年7月22日至28日,在北京召开了“中国社会学研究国际讨论会”。

会议得到了中国社会学会名誉会长费孝通教授、雷洁琼教授等老一辈社会学家的关心和
中国社会科学院的领导及有关部门的帮助和支持。会议邀请了50名代表,实到43名。除我国代表(包括港、台)外,还有来自英国、美国、法国、瑞典、荷兰的学者。并设立观察员32名。收到中外学者提交的论文30多篇。会议以社会学理论、社会学方法和农村发展问题为主要议题,展开了积极、热烈的学术交流。会议还组织了三场专题学术报告,分别是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研究员、所长陆学艺做的“中国社会学的现状与发展趋势”报告;美国杜克大学社会学教授、美国社会学会亚洲研究主任林南做的“关于社会学研究方法的若干问题”报告;英国伦敦大学亚非学院社会人类学教授、不列颠与欧洲共同体社会人类学学会主席大卫·帕金(David Parkin)做的“当代英国的人类学”报告。

现将会议学术交流的主要内容综述如下。

一、对中国社会现状的理论社会学认识

就此议题先后在大会做学术发言的有瑞典的欧洲社会学家和人类学家中国研究网络主任教授格仑·埃摩(Goran Aijmer)、法国国立科学研究中心社会学系研究员伊莎贝尔·塞拉尔(Isabelle Thireau)、美国斯坦福大学人类学教授阿瑟·沃尔夫(Arthur Wolf)、美国密执安大学社会学系教授马丁·怀特(Martin Whyte)和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副研究员李培林、北京大学社会学系讲师王汉生、华中农业大学农村社会学专业教授李守经、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系讲师胡鸿保等8人。

格仑·埃摩以社会过程的视角,交流了他对中国东南部农村基本社会组织的研究结果。他认为,以户为基础的社会组织系统是目前该地区全面支配与生产相关的权利与义务分配“责任制”的前提;今天,社会象征体系并不鲜明地涉及特定的归属;无疑,在村庄中,还有人的象征共同体,也就是紧要的具有政治后果的共同体,它们往往介入资源甚至财富的分割,但一般不再作为强大的势力而突出出来;一旦放弃象征的特性,传统的象征词汇便呈现出弹性的表达方式,因此在意识形态变迁和不确定的条件下对于促进政治影响的文化性十分有用。

伊莎贝尔·塞拉尔基于社会变迁机制理论发表了其对中国南部社会组织的研究结果。她在比较了法国与中国农民的某些异同、1910年到1949年及1949年到今天改革两个时期的中国农村社会变迁后发现,中国农民社会的复杂性和活力令人吃惊。法国农民通常依靠暴力解决冲突,而中国农民对冲突的态度则往往是力与理的折衷结果;中国农民的态度和价值中潜含的逻辑性,与法国农民也很不同,法国的农村是以神父的“塑像”为中心,并由神父严格规定

人们的行为方向，而中国农民与其祖先的关系更具灵活性，更注重实际；在中国农村，家庭是基本单位并具有重要的作用，其利益高于世系及家庭中的个人私利；虽然在本世纪前半叶阶级冲突大量存在，但中国农民的合作和互助能力令人感动——各种机制的存在都是为了保证公共事务得以开展，各种方法的存在，也都是为了使社会行动者在日常事务中达成一致。

马丁·怀特以其家庭社会学的研究背景，发表了他与中国四川大学合作研究项目《成都妇女择偶过程研究》的初步结果。他的主要发现有：在中国80年代，城市“异性社交约会文化”仍很薄弱；从包办婚姻到自由婚姻的变化，大多发生在1949年前和50年代，而1958年以后、1966—1976年及1978—1987改革十年都没有使成都居民大步迈向自由择偶，这是一种“合流失速现象”（Pattarn Stalled Convergence）；“合流失速”表明推动这一领域变迁的动力主要是结构性的（例如50年代的“社会主义改造”），而不是文化性的（例如“文化大革命”的口号，改革年代西方文化的影响）；择偶过程的其他变化显示出不同模式，不能简单概括为从“传统”到“现代”，或从“封建”到“社会主义”婚姻的转变；农村和城市出生的妇女的择偶过程，在1949年后表现出比以往更明显的差异，可能因为革命加大了城乡之间的文化隔阂；择偶是随机组合的，而不取决于明确列出的择偶标准，如“文化大革命”间按“红”择偶，改革时期按“专”择偶；样本中年纪最轻的夫妇与50年代末和60年代结婚的夫妇比较，前者的成人地位成就较低（例如在教育、职业和入党等方面），年轻人这种较之祖辈、父辈更低的成就，在80年代肯定会导致期望的挫折，这种“期望”挫折可能有助于解析当今中国城市气氛紧张的状况。

阿瑟·沃尔夫就中国童婚问题发表了自己的研究结果。他认为，在人的发展过程中有一个关键时期，如果在这一时期关系过于密切，就会长期抑制两性间的相互吸引；童婚是一种非常残忍的制度，是奴隶制的残余，是等级社会中允许压迫的一个例子，这种制度硬性把人类由于童年结合而自然产生的对性关系的厌恶压制下去。

李培林代表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社会发展综合研究课题组”发表了“中国正处在一个社会转型时期”的学术见解。他认为中国近十几年来的改革实践超越了已有的各种各样的社会转型理论，其特点是：社会结构转型与经济体制转型同步进行；整个社会转型具有“农村包围城市”的趋势；人们最终放弃了经济单项突破的思维定式，树立了整体的社会发展观；中国正在从自给半自给的产品经济社会向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社会转化，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转化，从乡村社会向城镇社会转化，从封闭半封闭社会向开放社会转化，从同质的单一性社会向异质的多样性社会转化，从伦理型社会向法理型社会转化。

王汉生以“现阶段我国农村的社会分化”为题发表了自己的学术见解。她认为，1979年以前中国农村社会的基本特征是：分化程度低、分化速度慢、社会流动停滞，整个农村具有较高的同质性和均等性。1979年以来，中国农村经历了急剧而深刻的变迁，可分为前后相继的两个阶段，1978—1984年为第一阶段，以联产承包制为主要内容，从而使农民由单一的农村生产者转变为集多种角色为一身的独立的经营者，使经营单位由“三级所有，队为基础”转变为“统分统合，户为基础”，这两个转变为农民群体的分化提供了前提，但因其单纯的对有限土地的均等化承包而不会导致很大程度的分化；1984年开始的第二阶段改革，以发展乡村工业和引进市场机制为主要标志，农民通过乡镇企业进入市场，由此，才产生了社会异质性增加、彼此间（收入、权力、声望等）差距拉大的结构性的社会变迁，现阶段中国

农村社会分化是工业化与行政组织双重力量作用的结果。她认为,可将“工业化水平”及“集体经济水平”(集体化程度)两项作为刻画农村社会分化的两个变量,依此可将中国农村分为四种理想类型,即高工业化、低集体化(如温州地区),高工业化、高集体化(如苏南农村),低工业化、低集体化(目前大部分农村),低工业化、高集体化(人民公社时期的农村)。在阐述了这四种理想类型之后,她特别强调了三个问题:一是地区差异,二是行政社区间形成的不同程度的区域壁垒,为社会整合与经济发展设置了新的障碍;三是大量的、新生的利益群体及结构要素需要新的社会整合机制与整合力量。

二、对中国社会现状的农村社会学认识

就此议题,有8位代表做了学术交流。美国哥伦比亚大学东亚研究所人类学教授马隆·科恩(Myron Cohen)通过1986年至1990年对中国河北、四川、上海三个村庄的实地调查,研究中国乡村分家模式的变迁。他的见解是:在集体化时期和最近的家庭承包责任制时期,中国家庭组织诸多方面的变化模式存在着类似的地方。在家庭生活方面,主要的共同点是:家庭具有作为财产和其他资源的所有者单位的地位;个人财产的各种权利,从属于整个家庭的各种权利;家庭成员的劳动产品也为整个家庭所有。在非集体化以后,农村家庭所有权涉及的范围开始明显地扩大;在作为所有权单位的家庭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自主性经济实体,其规模和种类的增长极其显著;家庭财富的数量及其价值也有巨大的增加;家庭又一次成为一个协调和试图使其劳动力的生产经营具有多样性的实体单位。研究表明,人民共和国时期的某种普遍的、正在增强的趋向,即趋向于主干家庭(至少有两代人共同生活的家庭)解决问题的早期分家;家庭既作为一个居住群体,又作为一种企业而存在;在条件适合的地方,传统的家庭组织在现代经济生活中能够扮演一种积极的角色。

美国耶鲁大学人类学系教授海伦·苏(Helen Sill)在大会上交流了她对1986年所做的珠江三角洲集镇发展的研究发现。她的分析思路是当地人如何延用具有历史意义的文化类型来理解他们身处其中的环境;从而,他们的活动规定了社会变迁的趋向与模式。依此思路,可以部分地解释小榄这个被研究的集镇,在经济转变十分迅速、社会身份不很确定的晚期清帝国时代,以及毛泽东以后时代,歧视性的亚民族标记一直存在。她在报告了研究结果后特别强调指出,民族划分并不是原生的、静态的用以识别一群人的一套特性体系,也不是所有人共有和分享的文化传统。这一研究民族划分和文化的方法脱离了社会科学中的结构分析,它是建立于冻结在时空中完全封闭的社会单位的假设上的。现代化理论和马克思主义理论都将变迁表述成从一个完备的特性范畴向另一个转变。但变迁的指示物是很难确定的,持续和后退都带来困惑。她在发表的研究结果中,论证了诸如民族划分和边缘地区这样的分析范畴,能够被重新构造,并在历史的联系中,反映由人为力量所引发,并按一定意义行动所形成的变动的社会关系。这些关系在发展中一方面是简单复制,另一方面则是冲突与改革。

英国伦敦大学社会研究系高级讲师斯蒂芬·王(Stephen Feuchtwang)在介绍他从事的一项“中国农村社会的供养安排和地方传统的转变”的研究时指出,即自宋代以来,中国社会生活的基本制度是地方崇拜和相应的节日,它们与国家崇拜体系相关,但却有自己固定而特有的、异端的内容;它们迄今仍是公共生活的一种形式,据此,一个地方与中央区域保持一种松散的联系;在这种地方共同体中,社会娱乐和社会保障的诸多方面得以运行。占卜以及各种救赎、尊敬和祈祷的仪式,都是不安、期望或恐惧的表现;它们构成了家庭的具

体环境，并将相邻家庭置于某种共同的语言中；当然，它们也体现了各种保护关系；这些关系不仅包含了有益的结果，而且还包含有剥削、暴行和排外等因素——这些因素是由那些拥有权力和资源而能提供保护的人操纵的。

江苏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研究员吴大声、助理研究员邹农俭，交流了对中国苏南农村现代化与社会公平的研究结果，即苏南农村已进入农村工业化的中期阶段；城市化已达到相当高的水平；农村劳动力结构向多业化方向发展；农民生活提前进入小康水平；普及了九年制义务教育；人口进入低生育率、低死亡率、低自然增长率的阶段；城乡差别日趋缩小；家庭关系发生了新的变化；价值观念更新。苏南农村在现代化过程中的社会公平表现在：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劳动致富机会均等；共同富裕。

三、对其他中国问题的研究

于此，有三位学者分别介绍了他们的研究结果。

美国哈佛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哈佛大学费正清研究中心研究员安德鲁·沃尔德(Andrew Walder)介绍了他所做的“关于中国城市中工作单位制度的经济学研究”，他集中分析了两个问题：即一是中国城市职工与美国、日本相比，在同一工作单位中工作的年限长得多，变换工作次数少得多；美国是高流动率、高生产率，而日本是相对的低流动率、高生产率，中国如像日本那样，使40到54岁年龄组的中年工人在20到35年间平均调换4次工作，那么，既不会引起大的社会动荡，也有利于导致相当程度的经济和劳动生产率水平的上升。二是中国城市中的工作单位确实为职工提供包括住房、医疗、儿童入学、入托、食堂等众多的福利及服务，但在规模和部门不同的单位之间，福利的多寡是有很大差别的，单位越大、级别越高、提供的福利就越多。由此，他提出了如何看待和分析企业盈利能力与留成能力，以及探讨在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中导致工作单位之间差别的要素等问题。

华东师范大学教授吴铎介绍了“上海老年社会保障研究”的成果，他指出，上海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高龄老人比重增加，离退休孤老增加，社会孤老逐年下降，依靠本人收入作为养老经济来源的老人逐年上升，老人单独居住的比例上升。上海市老年社会保障在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社会福利服务方面已初步形成较有特色的体系。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讲师林彬对“社会学方法的发展趋势”发表了自己的研究认识。他在回顾、分析了自60年代以来，社会学理论和方法论所发生的一些实质性变化后指出：由于当代全球性的社会问题和急剧的社会变迁所导致的文化与理性危机，使社会科学在今后的政策制订和社会改革中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与这一趋势相适应，社会学将日益摆脱自然主义的影响，并与马克思、孔德、韦伯等经典理论家的观点相认同——这种观点认为，社会学应当为人类提供理解现代社会的钥匙，这种理解一方面是以实证研究为基础，另一方面要运用社会学的想象力和历史洞察力。

(张克丽)